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文件

普市办〔2019〕38号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
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
市委和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普宁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揭阳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揭阳市有关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广场、公园、桥涵及其配套的路灯、排污、排水、绿化等设施，下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市管理方面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

（三）编制市区市政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园林绿

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镇供水、用水（除水利设施外）、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市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

（四）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五）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六）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七）行使市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城市建成区内排放生活污水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八）行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九) 行使交通管理方面在市区人行道上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 行使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含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燃气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 行使犬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 负责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行使市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权、收费工作。

(十四) 行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审批权、收费权。负责市区绿地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征收工作。负责市区城市道路挖掘、使用及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用地的管理及规费的收缴工作。

(十五)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城市供水、排水与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审批,停止城市供水审批工作。

(十六) 行使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等相关执法职能。

(十七) 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十八) 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十九)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教育培训、交流合作等工作。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

1. 匡定管理职责。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和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城市管理执法即是在上述领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权力的行为。

2. 推进综合执法。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和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管理、水利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着力解决职责交叉、职权不明晰、执法频率高、多头重复执法的突出问题。

3. 下移执法重心。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全覆盖，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人事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大楼、食堂、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接待、服务等工作。承担综合性资料、调研材料等起草工作。承担组织人事管理、队伍建设、机构编制、考核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服务、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党建工作。负责局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审核、申报及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所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女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所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日常工作。

(二) 计划财务股。负责起草制定局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和执行部门预算、决算工作，拟定局机关经费预算计划。负责局机关财务收支、劳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以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属下单位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节能工作。

(三) 法规与行政审批股。组织协调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措施的起草、会办工作。负责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完善、公开。负责法制建设、法规宣传教育、政策咨询及法制指导等工作。负责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的管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行政抽查执法工作。负责执

法案卷检查工作。对以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承担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答复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组织听证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做好本部门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规费的收缴及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四）市政建设和管理股。拟订市政建设工程的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需招投标的市政设施工程建设。负责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的现场勘查、审核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和管理工作。编制市政设施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政设施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参与市区大中型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场所亮化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市区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组织推进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负责编制市区园林绿化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

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市区园林绿化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制市区园林绿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统计工作。组织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五）污水设施建设和管理股。负责编制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处置，下同）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污水处理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负责市区污水设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城镇供水、用水（除水利设施外）、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市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

（六）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股。负责编制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市容管理体制、环境卫生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市区市容信息化系统、环境卫生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容行业、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组织实施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全市市容管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全市市容管理统计工作。组织推进市容管理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负责市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管理工作、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统计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工作。

（七）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信息化管理股）。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承担应急、三防、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受理城管执法管理平台的信访、投诉举报等工作。组织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指挥、调度、协调和维护，对各类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参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考评工作。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城市管理综合股。负责综合协调执法各大队工作，对各执法大队工作进行督办、考评。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活动资料、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负责受理局信访、投诉件的交办、转办、催办、督办、答复和跟踪工作。负责执法网络信息安全、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执法新闻宣传报道，跟踪和应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有关社

会舆情。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教育培训、交流合作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执法车辆管理工作。承担执法综合性资料、调研材料等起草工作。负责执法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局执法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做好人员变动、案卷、通知、工作台账、影像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和归档工作。对各执法大队查处不及时、不规范、不到位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督办、查处。组织实施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日常检查。负责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的监督实施，检查、监督执法队伍队容风纪。检查、监督、纠正和查处全市城管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数据统计。

（九）执法一大队至执法八大队，共八个大队。负责局职能范围内的综合执法工作，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和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管理、水利管理、环保管理、食品药品管理、供水管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使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其中执法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七大队分别负责市区范围内的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南、流沙北、池尾、燎原、大南山街道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执法八大队为机动大队，具体执法任务由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编制 2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 16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秘书组

2019年3月25日印发
